

桃園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適性輔導	生涯規劃	15分	第1志願15分，第2志願12分，第3志願9分，第4志願6分，第5志願3分，第6~30志願不計分。
		6分	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，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導師意見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者2分。
	就近入學	8分	免試就學區、共同就學區學生皆8分。
	畢業資格	6分	符合畢業資格6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35分)	均衡學習	9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個領域3分。
	品德表現	10分	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(上限4分)：大功每次3分，記功每次1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 無記過紀錄(上限6分)：未記過者6分，銷過後無記過(含)以上紀錄者4分。
	體適能	6分	單項達門檻標準各6分。
	服務表現	10分	服務學習：每1小時0.2分。 幹部(上限4分)：班級、自治市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2分。
	才藝表現	5分	個人賽：全縣第1名6分、第2名5分、第3名4分、第4名3分。區域(3縣市以上)第1名7分、第2名6分、第3名5分、第4名4分、第5名3分。全國第1名8分、第2名7分、第3名6分、第4名5分、第5名4分、第6名3分。國際第1名10分、第2名9分、第3名8分、第4名7分、第5名6分、第6名5分。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會考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	
總積分		100分	
比序順次			總積分→低收入戶→適性輔導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→志願序→會考單科成績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)→會考單科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)成績標示(A ⁺⁺ >A ⁺ >A>B ⁺⁺ >B ⁺ >B>C)→增額錄取